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57090號

附件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。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

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府行法字第099305009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30097509B號令修正發布第3-5、7-8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50163057B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府行法字第1080246081B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30189341號令修正發布第1-2、4-9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府行法字第1150157090號令修正發布第8、13條條文

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簽請縣長聘(派)兼之：

一、機關代表。

二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人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名額六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但由機關(構)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